**柳州市鱼峰区农林水利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柳州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

（二）组织实施农业和农村工作调研，提出农业和农村发展重大举措，推动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三）拟订农作物结构调整、区域布局方案，制定农作物新产品引进、新技术试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经济作物产业体系与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项目的申报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

（四）协调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协助相关部门提出有关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与价格、农村信贷、农业保险及农业财政补贴等政策性建议。

（五）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和协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六）协调“菜篮子”有关生产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工作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七）指导实施生态农业建设、休闲农业、循环农业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农业资源保护工作，协助抓好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指导农业重大技术项目及示范区(园)建设；组织农用地、宜农湿地等农业区域性开发工作；研究实施农业工程和农民增收措施；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八）协调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石漠化、沙化土地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九）协调、指导和监督植树造林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

（十）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组织编制并实施森林采伐限额方案；拟订并指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法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初审工作。

（十一）协调、指导、监督辖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湿地保护、合理利用及石漠化土地防治等项工作。

（十二）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编制林业预算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本级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指导辖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木材、竹类、林产品加工及综合利用；指导、协调森林生态旅游和花卉产业发展；指导林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协助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十五）在城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和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十六）拟定抗洪抢险应急预案；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辖区责任范围内堤防、河流和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七）指导、协调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宣传节约用水政策，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八）指导水资源保护及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十九）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江河、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二十）协调、组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和农田灌溉节水排水、农村饮水安全及村屯供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一）指导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协调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方案；指导有关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二）组织指导农业、林业、水利方面科技人才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三）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承担农村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职责和农村扶贫开发、水库移民管理职责。

（二十四）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鱼峰区农林水利局